

2.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柞水县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地表水水质监测微站(含: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9人,营业收入为168259.52万元,资产总额527349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水环境综合监管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33.69万元,资产总额282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陕西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投标人(含接受联合体投标)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其投标无效。

(4)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, 投标人(含接受联合体投标)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其投标无效。

(5)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并要求分包的, 只填报分包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中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其投标无效。

(6)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, 只填报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所提供货物全部制造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除牵头方外的各方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其投标无效。

(7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, 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8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 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